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信科〔2021〕71号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人社局，各管理（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工作水平，引进更多、更高层次的国际人才，现将《信阳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信阳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5日

信阳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工作水平，引进更多、更高层次的国际人才，根据《信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国际人才智力支撑，结合我市引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是指我市企事业单位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提高全市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我市相关产业特别是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第三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分为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外国专家技术合作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的单位，应是信阳市属各类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

第五条 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由外籍院士或外籍专家领衔，以市级（含）以上研发平台为依托，聚集高端外籍专家及团队的外国专家工作室，为外籍专家来我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创造条件，为引进外国人才智力项目落地、长期发展及成果转化推广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单位申报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一般应建有市级（含）以上研发平台，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较高水平、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研究方向与外籍专家研究领域一致，能够为外籍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二）领衔外籍专家应为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务的知名学者，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领衔外籍专家能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根据计划任务目标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研发、人才培养，并积极争取承担重大技术研发任务。

（四）外国专家工作室依托单位与领衔外籍专家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具体的合作内容并签署合作协议。

（五）领衔外籍专家聘期不少于 2 年，每年在我市累计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4 周。

第六条 外国专家技术合作项目。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聘请外国高层次人才来我市短期或长期工作，以技术合作项目为依托，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研发等形式，帮助解决生产、科研、管

理过程中存在的技术和管理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单位申报外国专家技术合作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布局，有明确的合作事项和目标任务，并签署合作协议。

（二）聘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应为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国际知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外籍高层次人才。

（三）申报的项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能够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办法，能够解决技术、管理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技术空白。

（四）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项目所必要的经费、场所、人员和其他配套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审核：

（一）信息发布。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明确资助重点和申报要求。

（二）项目申报。申报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外国专家技术合作项目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信阳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信阳市外国专家工作室申请书》，并提供拟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的主要经历以及学术成就证明材料（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主要论著、授权发明专利、国际学术性奖励等），报所

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三）部门推荐。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主管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评审立项：

（一）初审。市科学技术局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在国内外所处水平、引进专家的必要性、预期达到的效果等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二）评审。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

（三）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将拟资助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在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确定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信阳市科学技术局予以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外国专家技术合作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未执行完毕、仍需继续执行的，应重新申报。

第十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按照信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定期向市科学技术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科学技术局对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开展

抽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暂定有效期 5 年。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